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334號

上訴人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峰

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

吳珮芳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醫藥大學

法定代理人 洪明奇

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

黃書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專利權授權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民專上字第3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4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5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8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9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0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1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3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4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系爭技轉合約約定，證  
15 人張嘉文、陳翠華、周書帆、徐榜奎之證言，及智財加值委  
16 員會會議紀錄、電子郵件、簡報內容，參互以察，堪認上訴  
17 人獲專利授權後，有支付專利維護費以維持專利有效性之決  
18 定權，被上訴人於該專利控管移由上訴人委託之聿磊事務所  
19 辦理後，即無通知繳納專利維護費之義務，對日本專利因停  
20 繳維護費而失效，不負債務不履行及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其  
21 基於系爭技轉合約受領專利授權金、衍生利益金，亦無不當  
22 得利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  
23 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24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5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6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27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應以欠缺判決主  
28 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為限，若其理由並不影響判決主文  
29 者，並不包括在內。而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判決主文與所載  
30 理由不符，或理由前後牴觸、相互對立不能相容等理由矛盾  
31 情形。原審就專利管理維護義務由被上訴人移由上訴人承受

01 之認定，已說明其理由，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及  
02 理由矛盾，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4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6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8 法官 邱 瑞 祥

09 法官 陳 麗 玲

10 法官 呂 淑 玲

11 法官 黃 明 發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